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安道尔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引言

1. 安道尔政府成立了由外交部与机构关系协调的部际工作组，以编写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为了实现关于人权的彻底修订，安道尔以《世界人权宣言》为蓝本，加入了涉及第三代权利，如环境权应用的信息。
2. 该文件已经提交至联盟(市政)和大会(议会)，这两个机构提出了补充性意见，并载入本报告的最终版本。
3. 2009年11月24日，政府面向非政府组织、协会及工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旨在向其介绍有16个实体参加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政府在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发布了一则说明，以告知民间社会有关人权修订机制的存在和运行情况。

二. 简介

4. 安道尔地处比利牛斯山，与法国和西班牙毗邻，面积为468平方公里。其最初宪法文本，即共同主权，始于1278年至1288年。文本由乌格尔主教和富瓦伯爵共同签署，由此诞生了安道尔公国。现行政体建立在此基础上。
5. 2009年，安道尔人口为84 082人(其中女性40 296人，男性43 786人)。20世纪下半叶，人口增长了12倍。人口增长基本来源于移民，这是安道尔人口的主要特征之一，因为移民已经成为了人口增长的一个关键因素和经济发展的支柱。总体来讲，100多个国籍的人口共同生活于此。人口最多的群体分别是：安道尔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和法国人。

表 1
2009年人口性别分布表

人口	2009年	男性	女性
安道尔人	32 085(38.16 %)	16 486	15 599
西班牙人	26 662(31.71 %)	13 569	13 093
法国人	5 099(6.06 %)	2 811	2 288
葡萄牙人	13 362(15.89 %)	7 458	5 904
其他	6 874(8.18 %)	3 462	3 417
总计	84 082(100 %)	43 786	40 296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

6. 人口数量的减少和国家安全系数大大拉近了政治阶层与公民之间的距离。因此，近年来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参与率不断提高，现已超过75%。安道尔的基本

特征之一是国家不拥有军队。700 多年以来，安道尔一直处于和平状态，远离国际纷争。从古至今，安道尔一直以和平方式处理国内冲突，从未付诸武力。

A. 组织结构

1. 大公

7. 安道尔的政体是议会制公国，官方语言是加泰罗尼亚语。大公共同执政，共同担任国家元首。目前，大公分别是主教乌赫尔·蒙斯、霍安·恩里克·维维斯·西西利亚和法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

2. 总委员会(议会)

8. 1419 年成立的**泰拉委员会**是**总委员会**的前身。¹ 一院制的**总委员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最重要机构。28 名议员通过安道尔籍公民的直接普选产生，任期四年。该机构负责批准国家预算，并控管理政府政治行动。

3. 政府

9. 政府行使行政权，任期 4 年。政府由政府首脑(由总委员会选举，由大公任命)和多名部长(由政府首脑任命)组成。

4. 司法

10. 司法机构由一审法官和独立法官² 以安道尔人民的名义履行职责。司法机构根据 1993 年 9 月 3 日的《司法法》组建。最高司法委员会是一个自治体制机构，行使司法权。由五位成员组成，由大公、政府首脑、议会主席、³ 一审法官和法官任命。任期六年，可以连任一届。最高司法委员会行使法律规范职能，确保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但不履行司法职能，同时根据政府提名任命检察官。司法包括五个种类：民法、刑法、预审、行政法和未成年人法。每一种类包括两个司法等级：一审和上诉。

5. Comuns⁴

11. 全国划为 7 个行政区。⁵ *Comuns* 是教区的代表和行政机构。这是拥有法人资格的公共团体，有权颁布地方法规。其机构领导在民众中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任期四年。*Comuns* 在其领土范围内决定和实施其管辖权以内的公共政策。

¹ Parlement unicaméral de composition mixte (représentation nationale proportionnelle et représentation des paroisses).

² Juges de première instance.

³ Président du parlement.

⁴ Organes d'autogouvernement, de représentation et d'administration des paroisses.

⁵ Division territoriale administrative d'Andorre.

B. 与人权有关的司法构架

12. 1993 年 3 月 14 日全民公决通过《宪法》。《宪法》宣告平等和保护人权(第 1.2 条)为国家大政方针,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第 6 条)。在第 5 条中,《宪法》还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在安道尔公国直接适用。第二章确保了人权和自由。第三章(第 8 至 23 条)着重基本权利,第四章(第 24 到 26 条)阐述政治权利,第五章(第 27 到 36 条)着眼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原则。第 3.4 条规定国际条约在安道尔官方公报上发表后即纳入国家立法。不能被法律修改,也不能与法律相抵触。因此,这些公约高于内部立法,在安道尔法庭中可以直接引用。

13. 大量的法律发展并推动了人权。2008 年 12 月 17 日法令颁布的刑法修订版和 2008 年 12 月 17 日法令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修订版考虑到国际条约的批准和生效,在刑法中引入了必要概念,以适应安道尔法律主体。

14. 自通过《宪法》以来,安道尔批准了 200 多个公约,成为了 23 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对于 1993 年成立的外交部而言,这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举措。安道尔签署并批准了 40 个关于捍卫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某些国际公约的通过是顺应了国际共同运动,如反对恐怖主义、通过关于税务信息交流的双边协定、加入普遍适用的条约等,以适应国际标准。

15. 安道尔做出了一系列有关人权公约的国家后续报告,如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2009 年),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2006 年),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二次报告(2010 年),以及自 2007 年以来有关《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的年度后续报告。

16. 安道尔与前来本国评估公约实施情况的国际组织代表长期合作。曾经接待过反腐败国家集团-GRECO(2006 年)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专家们(2007 年)。反腐败国家集团专家将于 2010 年 9 月赴安道尔访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代表们将于 2011 年到访安道尔。

17. 关于欧洲人权法庭控诉安道尔的案件,迄今为止有五例,其中一例已经通过友好方式得到了解决。安道尔被两次定罪,另外两个案件处于预审阶段。

C. 人权监护机构

18. 安道尔法院是人权的主要保障者。除法院以外,1998 年成立了独立监察机构,旨在监督公共行政行为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的捍卫和保护权利及自由的基本原则。1998 年 6 月 4 日的“申诉专员”创立和运行法规定,无论国籍、年龄、地位和住所,任何提出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以起诉或抗议。监察机构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活动备忘录。

19. 2003 年 12 月，议会批准了第 15/2003 号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律。根据这项律，成立了独立的安道尔数据保护处，负责审查调查其了解到或想起申述的侵犯个人隐私权的情况，针对所有潜参与者、公众人物以及私人进行核查和调查。该处也可以做出制裁，以及对国家律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其更加完备。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平等、不歧视权利以及特殊权利(第 1、2 和 7 条)

20. 《刑法》认为因出身、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哲学、政治或工会观念、生理或精神缺陷、生活模式、习惯或性取向产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都是不法行为。第 338 条规定公务员或者权力机关拒绝提供具体服务也是一种不法行为。第 339 条规定了一种明确的歧视形式，即伤害宗教、种族、工会或者政治团体。2004 年 5 月 27 日关于警察局的第 8/2004 号律第 5.1.a 条禁止一切形式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性别、语言、居住地、出生地或者其他个人或社会环境与条件的歧视。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共职能法》第 71 条规定，任何形式因政治、宗教、种族、性别、个人或社会环境与条件的歧视均被视为严重错误。另外，其它律也包含不歧视原则，如 2007 年 3 月 22 日关于监狱单位的第 3/2007 号律，2008 年 6 月 12 日关于高等教育的第 12/2008 号律，2008 年 12 月 18 日《劳动关系法》第 35/2008 号律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森林护卫单位第 32/2008 号律等。

1. 儿童

21. 继 1996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后，为实现儿童最大利益批准了多项律和条例，如 1996 年 3 月 21 日关于领养及其他形式保护被遗弃未成年人的律及其条例。目前有多个面向儿童的社会关爱计划，以确保全面关注问题儿童。这些计划包括：

22. 负责预防和检测处在危险中儿童的儿童保护特别小组。2009 年，该小组干预了 187 个案例，维护了 257 位未成年人的利益。政府发现，与 2008 年相比，干预率提高了 13.37%。

23. 接受自家儿童和外部家庭儿童的接待家庭。

24. 儿童接待中心。该保护中心可以容纳 20 名应与家庭隔离的儿童。

2. 国内和国际领养服务

25. 1999 年 4 月 22 日《未成年人审判法》、《刑法》和一项关于司法的律确保未成年人享有《宪法》和安道尔司法程序规定的所有权利。《未成年人审判法》第 16 条规定，在刑法程序内，自向警察局提出第一份声明后，律师可以协

助未成年人。在民事诉讼中，一审法官认为如有必要，可以征询 10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意见。在领养过程中，12 岁的未成年人的意见应当予以考虑。

3. 妇女

26. 1997 年 2 月 14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正式生效。2006 年 12 月，政府成立了全面关爱女性暴力受害者小组，向在夫妻关系中遭受了暴力的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心理、社会教育和司法帮助。该组织由社会工作者、教育家、心理专家和律师组成，是相关机构的唯一对话者。向妇女提供信息、指导、陪同、司法建议及心理咨询等服务，使其能进入接待机构，重新融入社会，接受专业培训和领取社会津贴。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无需为获得社会津贴而委托办理 6 个月的居住期。工作组开通了 3 位数的免费电话，设立了两种临时紧急接待机构：接待家庭和接待中心。

表 2

全面关爱女性暴力受害者工作组的干预情况

2008 年干预情况	2009 年干预情况
118	182

27. 《劳动关系法》发展了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宪法原则，规定特别措施以确保平等原则，避免直接或间接歧视。该法第 87 条规定，企业应制定政策，推动真正的男女职业平等。一些具体的立法措施也正在酝酿之中，以鼓励有关家务平等分工的社会变化：

- 夫妻双方可以享有自分娩第六周后 70 天的母亲/父亲假期，以及收养子女期间的全部假期或部分假期。
- 父亲在分娩期间或收养期间享有 15 天假期。
- 在分娩、领养或家庭接待儿童时，夫妻可以申请假期。
- 夫妻可以申请每日 2 小时的“带薪哺乳许可”。

4. 老年人

28. 老年人相关政策遵循联合国的第 46/91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目前正在实施就业老龄化计划和社会参与计划。这两项计划遵循老年人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避免因年龄造成歧视。2008 年 6 月 16 日批准的《社会关注国家计划》由代表不同社区(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公民团体参与编写。确定这一模式的大方针是预防、接近、社交和社会卫生特征。基本原则是团结、共同责任、辅从性原则、资源优化、多种资助、享受公共津贴和性别观点。

5. 残疾人

29. 安道尔于 2002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该文本符合 200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1995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无障碍法》，该法源自以下原则：无障碍和可以进入周边环境及空间是同等重要的不应受到歧视的权利，个人平等和自由应当真实有效。1995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无障碍条例》进一步推动了这一法律，成立了推动无障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建立了多个确保残疾人平等行使权利和义务的机构。该法建立了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是一个协商参与机构，在政府对残疾问题做出决定的方面，具有跟踪、协调及合作职能。该理事会由残疾人协会、政府、市政厅和安道尔社会保险机构的代表构成。第 28 条成立了全国评估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开始运行。评估委员会具有技术和公共职能，拥有诊断和评估机能障碍和残疾的职能。其目标是指导和确定残疾人享受计划、服务、津贴和其他行动。

6. 青年

30. 2007 年 5 月 17 日批准了关于《成立安道尔国家青年论坛的第 11/2007 号法律》。该论坛是一个引导青年人自由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的独立机构。2008 年 9 月 17 日，安道尔通过了《成立青年圆桌会议的法令》，这是有四个工作组参与的机构间组织：

(a) 常驻机构：由全国及地方青年行政机构的政治代表组成。

(b) 混合机构：由公共青年行政机构的政治代表及专家和安道尔国家青年论坛代表组成。

(c) 技术组：由公共行政专家和安道尔全国青年论坛成员组成。

(d) 工作委员会：在一定时间内处理具体问题。

31. 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的部际青年委员会旨在促进政府内部的横向合作与协调。它包括青年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研究部、文化部、住房部、卫生部、劳工部、内政部、社会福利部、外交部和统计部的代表。其他机构致力于推动青年平等和无歧视发展。在此意义上，地方行政机构(Comuns)同样制订自身面向青年的政策和行动。儿童基金会安道尔全国委员会面向安道尔的协会和学校组织了关于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7. 被拘留人员

32. 为了确保在警察局里被拘留人员的权利，警察局总部的审讯室配备了安全摄像机。记录的影像仅在被拘留人员对执行审讯的公务员提出诉讼时使用。

33. 在 2004 年 2 月 3 日接待了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代表团的访问后，并且在采用了委员会的建议后，政府着手关闭了监狱机构。2005 年开放了一所完全符合国际标准，为解决所发现的不足问题而修建的新的监狱机构。

34. 2007年3月27日，安道尔议会批准了第4/2007号监狱法，以确保被拘留人员的权利。被拘押者不应受到因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社会地位、国籍或其他个人情况的任何歧视。该法律制定了不歧视的义务，并规定了歧视的行政及刑事处罚。此外，被拘押者不应遭受酷刑、虐待、骚扰、强迫劳动或有损名誉的待遇。根据中心的资金状况，在被拘押期间，他们有获得治疗、教育、社会保险、文化与再改造活动以及在监狱系统内工作的权利。在确保尊严和社会保护的条件下，监狱行政部门为被拘押者获得有偿劳动提供便利。内部制度根据性别、年龄和其他个人情况将被拘押者隔离关押。被判刑人员根据刑罚和刑事被告隔离关押。当被拘押者患有生理和/或精神疾病，或因过失轻罪被判刑，可以采用特别措施。如被拘押者愿意，部门将向其提出加入戒毒计划的建议。

8. 移民

35. 2007年11月22日颁布的移民法第27/2007号修订法规定了外国人的基本自由，并推动其融入社会，排除采取武断决定的可能性。从此意义上来讲，移民许可证的特许、更新和取消条件及标准应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

36. 根据《宪法》第39.2条的规定，该法律确保居住在安道尔的外国人的自由和权利：“在安道尔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可以自由行使本文第三章赋予的权利和自由”。

B. 生命权和禁止酷刑(第3条和第5条)

37. 《宪法》公布了生命权(第8.1条)，禁止死刑(第8.2条)。《刑法》中有反对人类独立生命和人类产前生命不法行为的条文(第102至第109条)。权力机关或公务员(第110至第112条)实施的酷刑和有损名誉的待遇表现为，通过滥用职权以获得招供或信息，恫吓或让人员处于可能导致严重生理或心理痛苦的条件或过程。刑法同样会处罚不使用一切办法阻止实施酷刑的权力机关或公务员，或者不阻止或不放弃使用酷刑的权力机关或公务员。

38. 同样，《警察法》提出要捍卫生命权。该法律明确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器。提醒警察局公务员应注意被监禁人员的生命安全。实施酷刑或虐待，唆使此类行为，共同实施或纵容此类行为，以及所有导致生理或精神暴力的任何过度、武断或歧视的行为均构成极其严重的过失(第97.d条)。n)段规定，侵犯被拘押人员或被监禁人员的权利，以及向其提供毒品也是一种极其严重的过失。为防止警察局公务员实施一切酷刑，安道尔公国赋予被拘押人员接受法医检查的权利。

39. 警察学员进入警察时会接受关于人权的培训。在培训初期，会教授警察学员审讯期间的故意虐待、有损名誉的对待或一切形式的侮辱均构成犯罪，并且是违背人权的做法。

C. 享有司法公正和公平审判(第 6、7、8、9、10 和 11 条)

40. 《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直接适用，并立即在公共权力机构中强制实行。其内容不受法律限制。法庭通过“法律设立的紧急优先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均含有两级诉讼”的途径，通过“起诉国家责任或司法行政部门非正常运行”的途径，以及更特殊地通过向宪法法院上诉来确保《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为了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首先应履行完普通法院中的监护程序。⁶ 上诉为紧急优先性质，在任何情况下均包含两级诉讼。自 1999 年 5 月以来，被审判人可以无需经过检察官的筛选，直接进入宪法法院的保护程序。宪法法院通过接纳或不接纳的方式管理上诉活动。在不被接纳的情况下，可以提出上诉。⁷

41. 《宪法》第 10.2 条“确保人人拥有辩护和律师协助的权利，拥有合理诉讼周期的权利以及假定无罪的权利”。

42. 推动该条文发展的法律建立了两套不同的程序。一套是名为“紧急优先程序”的普通程序，适用于当权利和自由受损时，另一套名为“无效事件”的特殊程序适用于当《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司法权利受损时。

43. 1993 年 9 月 2 日颁布的《司法法》第 10 条规定，“因司法误判或司法部门非正常运行导致损失”的诉讼由国家承担责任，“同样会追究相关个人责任”。诉讼应在高等法院进行公告。2008 年高等法院的判决确认了国家负责财产责任的原则，宣布“上诉方有权因所受损失而获得赔偿”。

44. 在采用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狭隘主义委员会以及反腐败国家集团关于培训司法机关人员的建议后，最高司法委员会与法国国家法官学校以及西班牙的“司法权总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一审法官、法官、检察官和司法秘书已经接受了关于基本权利，尤其是儿童权利的再培训。安道尔大学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儿童权利和基本权利的培训。司法公务员将参加这一培训。

45. 警察局执行《宪法》第 9.3 条，确切地来讲，是人身保护令的紧急程序。自安道尔公国刑法生效后，制定了原先没有的 24 小时以上被拘押人员的司法协助机制(第 24.d)条和第 25.1 条)。检察官、审判员和法官以及内政部部长定期参观监狱机构部门。安道尔公国刑法规定，一审法官主席应每个月参观一次司法机构，检察官应每三个月视察和检查一次拘押场所。

46. 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在司法机构中是一直适用的。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婚姻法》(当婚姻出现危机时，适用于探望权利或食宿权利)和被遗弃的未成年人领养及其他形式的保护法中阐述了这一原则，后者在安道尔国内和国际领养中

⁶ Procédure exceptionnelle de recours devant le Tribunal Constitutionnel

⁷ Procédure de recours urgente et sans appel face aux notifications et ordonnances dictées par les tribunaux andorrans

均使用这一原则。涉及到被遗弃的儿童时，总是由他们的最高利益来决定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在未成年人利益受损的司法程序里，检察官必须干预，他将作为未成年人权利和利益的辩护人。

D. 隐私权(第 12 条)

47. 《刑法》将一系列与人员隐私直接相关的行为视作不法行为：发现和揭露秘密(第 182 s 条)，破坏工作场合的机密或者违反职业机密(第 190 条和第 191 条)，侵犯住所，侵犯邮政及电子通信(第 349 条)以及公务员进行非法窃听(第 350 条)。

48. 《公共职能法》第 71 条规定，如公务员在工作地点对话题缺乏谨慎和保守导致行政部门或公民遭受重大损失时，该行为被视为严重过失。

49. 安道尔公国《刑法》规定，入室搜查必须获得司法许可(第 26.1 条)。进行技术性的视听传播录音同样需要获得许可。当遭到拒绝或未获得同意时，必须出示事先准备好的司法许可，以获得被调查人员的任何完整或隐私证据(第 26.2 条)，同样，在前期准备阶段也需要获得许可(第 40 条)。当调查不法行为时，如未经允许或并未获得其同意，搜集证据可能会破坏被调查人员的完整或隐私，那么应事先通过明确的司法决议同意。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有害健康或采取残酷、非人道及有损名誉的手段来进行取证(第 87.5 条)。

50. 数据保护资质法的颁布在人类尊严的透明、正直和尊重范围内尤其保证了相对于个人数据处理的私生活权利。安道尔体系禁止编写“收集和处理直接或间接显示人员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哲学或宗教观点，工会入会情况或与私生活或性生活相关”的文件。该法律适用于有可能进行处理或今后在独立机构的监控下使用的个人数据：安道尔数据保护处。每年均会面向国民开展动员和宣传活动。2007 年，安道尔数据保护处与教育部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针对使用新技术的优势和风险，面向学生和教师开展动员及宣传活动。2008 年，在国际法语地区组织和法语地区机构网共同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颁布 20 周年之际，安道尔数据保护处积极参与，致力于私生活和儿童数据保护内容，播放了 10 部视频。它还在自己的网站上建立了新链接，提供众多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信息。2008 年 3 月 18 日，安道尔数据保护处与独立监察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目的在于推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尤其是相对于个人数据处理的私生活权利。

51. 2008 年 5 月 6 日，安道尔批准了《关于保护私人数据自动处理的公约》和《关于监控机构及越境数据流的第 108 号公约附加议定书》。

52. 当儿童的健康、安全、道德和教育面临危险时，公共干预是合法的。干预时，社会行动的专业人员需遵守人员的基本权利，并保守职业机密。

表 3
2005 年至 2009 年安道尔数据保护处的干预情况

申请或拒绝的进入权	24%
卫生数据	25%
社交网络和英特网	24%
对未成年人私生活带来的影响	7%
其他	20%

E. 思想、意识和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第 18、19 和 20 条)

53. 《宪法》第 11 条规定了观点、宗教和信仰的自由。没有什么可以约束公民表达自己的观点、宗教或信仰。安道尔有 10 个与社会相融较好的宗教团体。分别是天主教会、第七日基督复临教会、犹太团体、伊斯兰团体、巴哈伊团体、统一教会、新使徒教会、基督团体、印度团体和圣公会。这 10 个团体是跨宗教对话组的成员。教科文组织安道尔全国委员会与跨宗教对话组合作，后者负责处理与宗教传统及信仰领域有关的问题。跨宗教对话组于 2005 年加入了加泰罗尼亚宗教议会网。2008 年 1 月 26 日，教科文组织安道尔全国委员会组织了一场和平音乐会，每个宗教团体均由不同艺人代表出席。这场活动是在 300 多名观众前展现安道尔现有信仰类型的绝佳机会，表明了拥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是可以共同生活在一起的。

54. 《宪法》第 12 条规定公民拥有言论、交流和信息自由。法律规定了回复权利、修改权利以及职业机密。公共机构严禁预先审查和控制意识形态。2000 年 4 月 13 日有关无线电广播、公众电视和安道尔成立广播电视公共公司的法律第 2 条规定，公共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服务机构的节目和播放应符合文化多元化以及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2003 年，安道尔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一份名为“安道尔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编写风格书”的文件。为了考虑到新《刑法》，2005 年，这部新闻界的职业道德法进行了修改，禁止种族主义和为大屠杀辩护。2010 年 7 月，成立了安道尔第一个传媒职业人员协会，旨在推动受《宪法》保护的信息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维护职业道德规范。另一方面，所有媒体在风格书和捍卫信息自由及独立的职业道德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绝大部分安道尔记者在西班牙或法国接受培训，但是每年他们要在安道尔接受一次关于《宪法》、2000 年法律和安道尔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编写风格书制定的原则的培训。除法院外，没有独立机构接受针对媒体发出的指控。

55. 《宪法》第 16、17 和 18 条分别规定了集会与和平游行的权利、结社权利、创建和运行职业雇主及工会组织的权利。2000 年 12 月 29 日《协会法》第 4 条规定，所有安道尔籍人士，在安道尔合法居住的外国籍人士以及按照安道尔法律成立的法人均可以建立协会。除法律第 33 条规定的成立青年协会的情况以

外，该条文规定必须是成年人。最后，2008年12月18日关于工会自由的第33/2008号法律发展了有关成立工会民主组织权利的《宪法》第18条规定。

F. 参与政治生活权和选举权(第21条)

1. 国籍法

56. 《宪法》第7条规定，根据法律制定的原则决定获得、保留和失去安道尔国籍的条件。根据《2007年2月21日立法法令修订的国籍资质法》相关规定，获得和保留安道尔以外的国籍将导致失去安道尔国籍。获得安道尔国籍的各种途径为出生、收养、入籍或者婚姻。为了通过入籍获得国籍，申请人需证明申请时已经在安道尔居住20年，或者，申请人在申请时已在安道尔居住10年并完成了安道尔的所有义务教育课程。如果是通过婚姻来获得国籍，申请人需证明在婚礼前或婚礼后至少3年内居住在安道尔。最后，第25条规定，保留外国国籍或者已获得外国国籍但尚未失去安道尔国籍的所有已获得或重新获得安道尔国籍的人应在五年内证明其已失去一个或多个外国国籍。

2. 选举法

57. 《宪法》第24条规定，所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安道尔成年人均拥有选举权。1993年9月3日的选举制度和全民投票资质法以及后来的修订法调整了与选举有关的问题。第1条规定选举是大众、自由、平等、直接和秘密的。除非司法判决禁止行使选举权，否则，被拘留人员可以行使选举权利。此外，议会两院联席联盟于2009年12月31日公布了各国议会内妇女地位的世界排名情况。安道尔名列第14位。在安道尔议会的28个席位中，妇女占了10个席位。

G. 劳动权(第23条)

58. 与劳动合同法有关的第35/2008号法律采用了国际标准立法，规定了劳动关系所需的最低条件。

59. 员工在企业内的集体代表权利和集会权利，集体劳动公约和协定以及企业集体公约和协定首次得到规范，使安道尔在劳动法规方面可以遵循邻国采用的方针。实际上，要规范每一种经济活动的特点是不可能的，立法机构更倾向于制定含有最低强制规则的普遍性法规，为社会合作者(老板和员工)留下操作空间，并使其参与到改善劳动条件的谈判中来。

60. 1984年7月24日关于成立劳动监察机构的法律规定了劳动监察员的工作和职能，明确规定当劳动监察员发现严重且紧急危险时，可以立即停止施工。政府通过劳动监察机构调控已生效的劳动法规实行情况。该法律第4条规定，“企业主和雇员应避免因出生、种族、性别、性取向、血统和宗教等产生歧视”。该法律还规定，构成歧视行为的条款毫无意义。第74条和第75条规定无论在任何时候，企业都应遵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引发歧视被视为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应

受到 3 001 至 24 000 欧元的罚款。制定适应及职业疗法整合计划分为三个阶段：适应、职业疗法整合、招聘及企业内部追踪。

61. 在主要关注两方面的情况下，政府开始解决失业问题：

62. 经济方面，于 2009 年首次设立经济补助金。

63. 职业疗法方面，调整源自劳动和教育部门的主要面向失业人口的措施。

1. 妇女

64. 名为“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平等与和解”的《劳动关系法》第 87 条规定，采取措施推动男女真正职业平等的企业必须建立平等。该条文明确规定了获得平等的标准。这些标准表现为男性和女性在领导岗位上的数量均衡，男女之间的薪酬和工作条件平等，以及企业发布的广告不含性别歧视等。意识到就业市场中机会不平等的问题，立法机构预计在家务平均分工方面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来推动社会变革，因为家务通常由女性承担，但如果其构成女性职业发展的障碍，那就成为了一种间接的歧视形式。

65.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31/2008 号经济复苏措施法规定了老年人抚恤金，由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法令进行调整。该抚恤金尽管并非只针对妇女，但绝大部分金额发放给了妇女。抚恤金额与每月最低退休金相同，即 910 欧元。2009 年，总共向 388 人发放了抚恤金，其中 64% 为妇女。

2. 年轻人

66. 关于劳动合同的第 8/2003 号法律在加强年轻人保护措施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实际上，该文本复述了与保护工作中的年轻人有关的 1994 年 6 月 22 日第 94/33/CE 号指令的内容。该法律规定了学徒的正式合同，通过该合同，企业主承诺向未成年人教授一门职业或工作，并尤其注意学徒的安全。企业主必须任命一位安全主管，除了行业或职业知识，该安全主管还要教授学徒如何识别工作中的危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第 83 条、第 86.c/和 d/条)。同样，该法律还详尽地规定了企业主应向学徒履行的义务，以保证学徒的使用有法可依。

67. 企业和未成年人的合法代表必须在劳动监察机构许可的官方刊物上制定合同(第 81 条和第 85 条)。不同形式合同的官方刊物可以确定达成协议的工作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对未成年人和学徒法律的检查由劳动监察机构以事务所或当事方进行(第 100 条)。安道尔法律禁止 16 岁的未成年人全天工作。16 至 29 岁的年轻人工作于 46 种不同的职业。46 种职业中的 42 种薪酬介于 1 000 和 2 000 欧元之间。有两个职业的薪酬低于 1 000 欧元。

3. 残疾人

68. 第 8/2003 号法律第 9 章规定了必要措施，使所有残疾人拥有保险和适当的社会保护。目前，地方和国家行政部门已经实行了帮助摆脱束缚的计划。

4. 移民

69.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法令中修订并重新登记的《移民法》，在考虑到我国的特点后，做出了必要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将其视作是对平等原则的损害。实际上，安道尔向两个邻国，欧盟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其他国家国民优先发放移民许可证，对非共同体国家国民施加限制，只有当其满足某些条件时，才发放移民许可证(第 40.2 条)。移民服务机构拥有面向移民的信息设备，以宣传关于法律法规和不同类型移民许可证的信息(定居和工作、季节性劳动者、定居、边境居民或短期居住)。劳动监察机构通过国家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有关就业问题的信息。

H. 适当的生活水准权(第 16、22、24 和 25 条)

1. 社会福利及健康权

70. 《宪法》第 30 条规定公民享有健康保护权利以及领取用于其他用途的社会补助金权利。因此，国家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在该体系内，公共卫生补助金具有普遍性质，全国人口无一例外均可享受公共卫生补助金。

71. 安道尔社会保险机构的成立源自 1967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议会法令，该法令制定了安道尔社会保险机制，要求所有自愿从事某类活动的居民、自主投保人或非雇员投保人必须参保。

72. 2008 年 10 月 3 日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17/2008 号法律受到了绝大多数最先进的欧洲社会保险机制现行社会保障及关联原则的启发，是社会保险机制深层次改革的成果。该法律旨在实现如下基本目标：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完善补助金，通过合理调整社会保险机制的结构以及重新配置资源和管理，提高社会保险机制的工作效率。该法律旨在完善孤儿及鳏寡补助金和退休人员最低补助金，创建家庭补助分支机构，使所有就业人口必须参保，让家庭妇女在退休人员分支机构中投保，为弱势团体提供 100% 的保险金，延长公共卫生保险金周期，由政府资助各类经济补助金的非纳税部分。

73. 社会保险机制包括医疗分支机构，负责发放受益人卫生费用、工作中止补助、残疾补助、死亡资金以及负责发放老龄、鳏寡和孤儿补助的老龄分支机构。

74. 2009 年 1 月 23 日关于 1989 年 3 月 20 日《卫生总法》的第 1/2009 号修订法第 7 条规定，拥有合法有效住所的所有安道尔人以及外国侨民均享有卫生保护权，并享有公共健康卫生行动计划和领取卫生协助补助金的权利。卫生机制是一个混合机制，公私机构同时存在于该机制内，共同致力于发展与个体和集体卫生、公共卫生和卫生协助有关的活动。国家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推动卫生、预防疾病、诊断和康复所必需的协助补助金。构成卫生机制的机构为：政府(在卫生和公共卫生方面，安排和计划所有与卫生及执行有关的领域)，安道尔社会保险机构(向投保人征收费用，资助由受益人收取和由安道尔服务机构或与安道尔社会保险机构签订了《公约》的临近地区供应商提供的卫生服务)，安道尔

卫生服务机构——SAAS——(管理由政府资助的健康服务机构-医院、初级医疗中心、卫生运输、精神卫生、社会卫生中心)。

75. 同样，还进行了有关环境卫生监控、食品和饮用水安全、药品及卫生产品控制的活动。

76. 政府调整自由职业活动，将某些协助服务安排为卫生和非卫生专职人员参与协调的初级协助行动，以便在卫生机构中引进多学科人才。自 2003 年以来，社会劳动者和护士共同在初级医疗机构中工作。

77. 2009 年 4 月公布的卫生策略计划制定了截至 2012 年需要实现的一整套行动，通过将公民置于体系中央，使其能有效获得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从而改善卫生协助和公共健康服务。

78. 关于监狱内的卫生权，安道尔于 2009 年接待了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他们就安道尔监狱机构向被拘留者提供的服务质量编写了报告。得益于高水准的公共安全这一国家优势，安道尔监狱并无人满为患的现象。

2. 移民的家庭重聚

79. 《移民法》的第 27/2007 号修订法修改了关于家庭重聚的某些规定。实际上，修订法提出了为获得家庭重聚需要的新条件，尤其是亲属程度，支付能力和必须拥有一处适合的住所。任何一个安道尔人或上一年在安道尔合法居住，并持有居住及工作移民许可证的外国人均可以提出家庭重聚的请求。申请人可以和他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拥有监护权的配偶的未成年子女，需要其照顾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任何需要其照顾或保护的人员(以安道尔司法顺序为准)重聚。

I. 受教育权(第 26 条)

80. 安道尔的教育建立在《宪法》第 20 条、《教育法》及批准的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自由和原则之上。三种教育体制的基本原则是保证所有人无论出生、宗教、性别、政治和意识形态均能入学就读。

81. 1993 年 9 月 3 日的《教育法》第 5 条确定了安道尔的教育体系。这是一个富有特色的三种教育体制共存的机制：由相应政府的教育部进行管理的安道尔教育、西班牙教育(世俗和宗教)和法国教育。实行义务制教育，16 岁以前免学费。2009 年至 2010 年间，在普通教育和专职教育范围内，自幼儿园至中学阶段，这三种教育体制总共接纳了 10 837 名学生。在每一种教育体制内，语言的学习均在学生学习过程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安道尔的入学率达到了 100%。

82. 教员的编制包括教育计划，其目的在于推动校园内的人权、容忍和无歧视发展，便于民主参与，促进团队凝聚力，优先进行价值观和社会权利的学习，促使学生从小形成责任感。

83. 有五所学校是教科文组织联谊学校网的成员。它们会参加与捍卫人权有关的国际日纪念活动。自 2001 年起，安道尔加入了欧洲委员会的“民主公民及人权教育”计划和联合国的“世界人权教育计划”。

84. 2008 年 4 月 22 日，安道尔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在里斯本制定的欧洲地区高等教育资质认证公约，并且，安道尔还是欧洲高等教育空间的成员。

85. 教育部的职责是推动促进学校文化及实践发展的教育计划，同时为所有旨在消除学习障碍的措施提供便利，通过特殊计划，使弱势团体参与其中。移民是安道尔的一个重要现象，政府意识到学校是融入社会的首要环节，对此给予特别关注，确保季节性劳动者和边境劳动者子女能入学。在不同的教育体制中，均为刚入学的此类学生开设了接待班。无论残疾年龄，性质或原因，在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就读普通学制学校方面，安道尔拥有丰富的经验。无法就读普通全日制学校的儿童和青年可以入读免费的特殊学校，特殊学校与普通学制学校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有效的转学措施。

86. 监狱中心有两个与被拘留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目标。这两个目标分别是推动正式教育和培训，以获得非正式文凭和教育。

J. 环境权

87. 安道尔重申其对环境相关问题的重视，认为生活在有益健康的环境内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1999 年，安道尔批准了有关控制危险垃圾过境运输及其销毁的《巴塞尔公约》，2000 年批准了《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环境公约》，2009 年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国家立法方面，安道尔通过了调整大气污染及噪音、垃圾管理、环境影响和水资源管理的条文。

88. 在环境部门制定的主要计划和安排中，包括 2007 年批准的《国家能源计划》，它提出了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及改善能量效率的措施，另外还包括水源净化计划、国家垃圾及环境监控、沟通和保护策略计划。

89. 安道尔可持续发展中心发动全体公民，尤其是教育界人士，参与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中，使其与民间社会进行思想交流。

四. 良好的实践和主动性以及需要完善的方面

90. 根据上述分析，安道尔预计实现下列行动：

A. 国家平等及福利秘书处

91. 2010 年 4 月 14 日，政府成立了国家平等及福利秘书处，该秘书处下设国家平等委员会。委员会于 6 月 10 日首次召开会议。委员会由政府首脑担任主席，

卫生、福利及劳动部部长担任副主席，成员由卫生、福利、劳动、内务、青年、公共部的部门代表及一位一审法官组成。每个议会团体的一位代表以及监察员均受邀加入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调动所有部委、组织和机构的横向工作，发展有关违反平等及反对歧视原则的思考和辩论空间，并制定面向弱势团体的平等政策。目标如下：1) 鉴别有关平等原则的弱势及缺陷情况。2) 鉴别其他不平等形式。3) 促进并推动各类机构和组织中有关平等和反对歧视的变化。4) 提出并确定有关平等和反对歧视原则的保障性政策。

92. 政府还设立了由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协会组成的多个工作组。工作组与安道尔研究院的社会研究中心合作，旨在建立有关儿童、种类、老龄化、残疾和移民等具体问题的客观测定标准。2010 年第四季度期间，预计批准并颁布全国平等行动计划。

B. 数据保护

93. 今后，安道尔数据保护机构将致力于以下工作：

(a) 向公众宣传保护个人数据的风险和权利，尤其要动员在社会网络和因特网上使用个人数据的年轻人们。

(b) 开展面向企业和公共行政部门的信息行动，以推动数据保护文化的顺利实践和更好的发展。

(c) 出版有关数据保护的各类主题及领域的推荐文章。

(d) 推动数据保护机构间的合作及信息交流。

94. 2009 年 12 月 1 日，通过第 95/46/CE 号指令第 29 条创立的个人数据处理人员保护团体发出了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 7/2009 号通知。该通知规定，安道尔应当在执行 1995 年 10 月 24 日关于保护自然人个人信息处理及数据自由流通的欧洲议会及理事会第 95/46/CE 号指令第 25(6)条规定的前提下，确保适当的保护水平。该团体要求安道尔权力机关在编写 15/2003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的执行条例时考虑第 7/2009 号通知。

C. 环境

95. 安道尔进行了必要的设施建设，以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欧洲风景公约》、《国际性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成员国。

D. 国际公约

96. 2010 年 7 月 21 日，政府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反对人口贩卖行动公约》，并将该文件递交给议会批准。政府尤其致力于批准 2003 年 9 月 29 日安道尔签署

的 2000 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 200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

97. 安道尔意识到了在递交国际公约后续报告长年累积的滞后问题，尤其是《人权两公约》和《种族歧视公约》。政府拥有的人力资源非常有限，妨碍了在国际组织预计的期限内递交跟踪汇报。在该问题上，安道尔竭尽所能，并且承诺将继续努力。

E. 国籍法

98. 政府公布了一项法律计划，确定获得国籍的期限为 15 年，旨在尽快接纳合法居民，并如《欧洲国籍公约》所预计的那样，在未来将此期限缩短为 10 年。

F. 监狱

99. 即使已采用了众多规则，监狱机构仍致力于将欧洲监狱法则(R.P.E)引入内部运行法例。2010 年 10 月预计将扩充未成年人及自由受限人员的区域。

G. 申诉专员

100. 议会委员会准备修改有关设立监察员的法律，以使未成年人可以在无监护人干预的情况下提起诉讼。因而，监察员将担任未成年人辩护人的职能。监察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已经收到了关于为儿童权利辩护的特殊准备计划。

H. 联想主义问题

101. 众多与青年有关的计划因缺乏该群体的参与而搁浅。因此，国家青年及志愿秘书处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推动青年的集体行动和文化发展。目的在于资助由青年联合会管理的各项青年计划。随着协会的不断发展壮大，政府可以重新举办时至今日尚不活跃的安道尔全国青年论坛。青年与志愿部希望制订规范化框架，以调整青年行动。

I. 教育

102. 政府开发了全国数码校园网络，意识到培养国家人员的重要性，定期组织教师培训课程，帮助教师更好地处理学校中的暴力和歧视问题。所有学校均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的原则，接受所有儿童报名就读。政府尤其关注季节工人的小孩情况。旨在使这些小孩和其他学生享有同样的上学条件。

J. 申请创建宗教社区登记簿

103. 国际宗教对话组向国家最高机构表达了对安道尔现有宗教社区合法存在的法律空白问题的担忧。议会将研究该项请求，以回应这一问题。

K. 健康权利

104. 跨学科工作组致力于成立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并编撰病患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L. 刑拘人员求助律师的权利

105.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做出的决定，政府目前正在准备制定关于刑拘人员在警方审问期间出庭的司法协助法律计划。

M. 移民

106. 政府正在准备修改妨碍移民获得居住及工作许可证的体检规定，以使该规定与世界卫生组织的条例保持一致。

五. 国家优先解决的问题

107. 在接下来的几年内，政府在本权利方面将会优先解决以下问题：

A. 移民

108. 研究关于设立外籍人士家庭团聚权利的提议。

B. 社会保险

109. 继续完善社会保险的各项补助金。

C. 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的人群

110. 建立针对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人群的全面计划，推动对家庭的关注，以更好地关注该类人群(如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

D. 工作者

111.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中的规定，完善劳工集体权利条例。复审《工会自由法》和第 35/2008 号法律(CRT)时，将会涉及到自由解雇问题、有利于和解家庭与工作生活的措施、《宪法》规定的罢工权利条例等。
